

#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附加长相伴终身住院津贴医疗保险

### 产品说明书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本合同”指附加长相伴终身住院津贴医疗保险合同，“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为便于您了解本产品特性，本公司就本产品作如下说明：

#### 一、产品基本特征

##### （一）保险责任

本合同的保险责任分为基本责任和可选责任，您在投保时可以单独投保基本责任，也可以在投保基本责任的基础上投保可选责任，但不能单独投保可选责任。可选责任一经确定，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不得变更。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根据您的选择按下列规定承担相应保险责任：

##### 1. 等待期

自本合同生效（或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180 日（含）为等待期。

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确诊疾病，因该疾病接受住院治疗或入住重症监护病房治疗的，无论治疗发生在等待期内或等待期后，我们均不承担保险责任。

因意外伤害原因发生保险事故的，无等待期。

##### 2. 基本责任

###### （1）住院津贴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原因或于等待期后因疾病原因，在本公司认可医院接受住院治疗的，我们按下列规定给付住院津贴保险金：

住院津贴保险金=份数×50 元人民币×（每次住院天数-次免赔天数）

次免赔天数：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原因住院治疗的，次免赔天数为 0；被保险人因疾病原因住院治疗的，次免赔天数为 3 日。

被保险人每次住院，我们累计给付住院津贴保险金的天数以 90 日为限；每一保单年度内，我们累计给付住院津贴保险金的天数以 180 日为限。

被保险人因同一疾病原因或同次意外伤害事故间歇性住院治疗，如前次出院日期与再次入院日期间隔未超过 30 日，视为一次住院。

###### （2）重症监护津贴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原因或于等待期后因疾病原因，在本公司认可医院入住重症监护病房治疗的，我们按下列规定给付重症监护津贴保险金：

重症监护津贴保险金=份数×200 元人民币×每次入住重症监护病房天数

被保险人每次入住重症监护病房，我们累计给付重症监护津贴保险金的天数以 30 日为限；每一保单年度内，我们累计给付重症监护津贴保险金的天数以 90 日为限。

被保险人因同一疾病原因或同次意外伤害事故间歇性入住重症监护病房治疗，如前次离开重症监护病房日期与再次入住重症监护病房日期间隔未超过 30 日，视为一次入住重症监护病房。

如被保险人当日住院同时符合上述两项津贴保险金给付条件，该日各项津贴保险金不可累加给付，我们仅承担给付重症监护津贴保险金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累计给付住院津贴保险金和重症监护津贴保险金的天数之和以 1000 日为限，累计给付天数之和达到 1000 日时，本合同终止。

### 3. 可选责任

#### 疾病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疾病原因身故，我们按本合同实际交纳的保险费给付疾病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 （二）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住院或入住重症监护病房治疗的，或因下列 1-7 项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武装叛乱、恐怖主义行为、核爆炸、核辐射、核污染或生物化学污染；
7.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但被保险人自伤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8.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9. 被保险人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或中国境外的诊疗；
10. 被保险人避孕、节育（含绝育及绝育恢复手术）、治疗不孕不育症、人工受孕、怀孕、分娩（含难产）、流产、堕胎、产前产后检查、性病、性功能相关医疗、变性手术，或由前述情形导致的并发症；
11. 被保险人休养、疗养、身体检查和健康护理等非治疗性行为；
12.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跳伞、攀岩运动、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期间遭受意外伤害；
13. 既往症（但被保险人告知并经我们书面同意承保的除外）、本合同特别约定除外的疾病，及其并发症；
14. 被保险人精神和行为障碍（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确定）。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外）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 2-7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 （三）其他免责条款

除上述“（二）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或者减轻我们责任的内容，具体详见：本合同利益条款“第六条 保险责任”、“第十一条 效力中止与恢复”、“第十六条 犹豫期”、“第二十一条 释义”，本合同基本条款“第四条 保险事故通知”、“第六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第八条 20251

“年龄错误的处理”中加粗字体提示的免除或者减轻我们责任的内容。

#### （四）投保范围

1. 被保险人范围：本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范围为0周岁（须出生满30日）至70周岁，且须符合投保当时我们的规定。

2. 投保人范围：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被保险人本人或对被保险人有保险利益的其他人可作为投保人向我们投保本保险，且须符合投保当时我们的规定。

本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须与主险合同相同。

#### （五）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被保险人终身，自本合同生效日的零时起至被保险人身故时止，保险期间在保险单上载明。

#### （六）保险费的支付

本合同保险费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分期支付保险费的，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您应当在每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支付当期应交保险费。支付保险费的具体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本合同的交费方式为年交。交费期间可选择3年、5年、10年、15年、18年、19年、20年、28年、29年或30年。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的交费期间须与主险合同一致，且须与主险合同同时支付保险费。

#### （七）您及被保险人享有的其他保单利益

##### 减保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您可以申请减保，经我们审核同意后，我们退还减少部分对应的现金价值（如在犹豫期内的，退还减少部分对应的保险费）。减保后，份数不得低于我们规定的最低标准。减保后的保险费按下列公式计算：

减保后的保险费=本次减保前的保险费×（1-减保比例）

我们按减保后的份数和减保后的保险费承担保险责任。

如已发生保险金给付的，您不得申请减保。

##### （八）等待期

自本合同生效（或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180日（含）为等待期。

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确诊疾病，因该疾病接受住院治疗或入住重症监护病房治疗的，无论治疗发生在等待期内或等待期后，我们均不承担保险责任。

因意外伤害原因发生保险事故的，无等待期。

## 二、犹豫期及退保

### 1.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15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扣除不超过10元的工本费后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解除本合同时，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通知书时，本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如您解除主险合同，本合同须同时解除。

## 2. 犹豫期后退保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本合同的，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如您解除主险合同，本合同须同时解除。

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如未发生保险金给付，保单年度末本合同的现金价值为保险合同上载明的现金价值金额；如已发生保险金给付，保单年度末本合同的现金价值将按我们累计已给付的保险金等额减少，最低为零。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

## 三、利益演示

### 附加长相伴终身住院津贴医疗保险利益演示

#### 投保示例一：

40 周岁男性，为自己投保 4 份附加长相伴终身住院津贴医疗保险（基本责任），交费方式为 10 年交，年交保险费 3432 元，保险期间为被保险人终身。

单位：元

保单年度	当年保险费 (年初)	累计保险费 (年初)	住院津贴保险金	重症监护津贴保 险金	现金价值 (年末)
1	3432	3432	200/天	800/天	328
2	3432	6864	200/天	800/天	720
3	3432	10296	200/天	800/天	1520
4	3432	13728	200/天	800/天	3688
5	3432	17160	200/天	800/天	6036
6	3432	20592	200/天	800/天	8572
7	3432	24024	200/天	800/天	11308
8	3432	27456	200/天	800/天	14256
9	3432	30888	200/天	800/天	17404
10	3432	34320	200/天	800/天	20768
20	0	34320	200/天	800/天	23984
30	0	34320	200/天	800/天	24180
40	0	34320	200/天	800/天	24448
50	0	34320	200/天	800/天	22452
60	0	34320	200/天	800/天	13484
65	0	34320	200/天	800/天	6748

#### 投保示例二：

40 周岁男性，为自己投保 4 份附加长相伴终身住院津贴医疗保险（基本责任+可选责任），交费方式为 10 年交，年交保险费 4820 元，保险期间为被保险人终身。

单位：元

保单年度	当年保险费 (年初)	累计保险费 (年初)	住院津贴保险 金	重症监护津贴保 险金	疾病身故保险 金	现金价值 (年末)
1	4820	4820	200/天	800/天	4820	492
2	4820	9640	200/天	800/天	9640	1104
3	4820	14460	200/天	800/天	14460	2272
4	4820	19280	200/天	800/天	19280	5284
5	4820	24100	200/天	800/天	24100	8552
6	4820	28920	200/天	800/天	28920	12080
7	4820	33740	200/天	800/天	33740	15880

8	4820	38560	200/天	800/天	38560	19976
9	4820	43380	200/天	800/天	43380	24352
10	4820	48200	200/天	800/天	48200	29028
20	0	48200	200/天	800/天	48200	35592
30	0	48200	200/天	800/天	48200	39920
40	0	48200	200/天	800/天	48200	44088
50	0	48200	200/天	800/天	48200	44980
60	0	48200	200/天	800/天	48200	37800
65	0	48200	200/天	800/天	48200	32208

注（适用全部投保示例）：

1. 上述演示数据经过取整处理。

2. **自本合同生效（或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180 日（含）为等待期。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确诊疾病，因该疾病接受住院治疗或入住重症监护病房治疗的，无论治疗发生在等待期内或等待期后，我们均不承担保险责任。**

3.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原因住院治疗的，住院津贴保险金的次免赔天数为 0；**被保险人因疾病原因住院治疗的，住院津贴保险金的次免赔天数为 3 日。**

4. 被保险人每次住院，我们累计给付住院津贴保险金的天数以 90 日为限；每一保单年度内，我们累计给付住院津贴保险金的天数以 180 日为限。

**被保险人每次入住重症监护病房，我们累计给付重症监护津贴保险金的天数以 30 日为限；每一保单年度内，我们累计给付重症监护津贴保险金的天数以 90 日为限。**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累计给付住院津贴保险金和重症监护津贴保险金的天数之和以 1000 日为限，累计给付天数之和达到 1000 日时，本合同终止。

5. **如被保险人当日住院同时符合住院津贴保险金和重症监护津贴保险金给付条件，我们仅承担给付重症监护津贴保险金责任。**

6. **以上均须满足本合同约定的给付条件。**

7. 犹豫期结束后，本合同退保金为“现金价值”。上述“现金价值”为未发生保险金给付情形下保单年度末本合同的现金价值；如已发生保险金给付，保单年度末本合同的现金价值将按我们累计已给付的保险金等额减少，最低为零。

本产品说明书供了解产品使用，具体内容以保险条款和保险合同为准。